

# 新疆新源县人民政府

## 新源县人民政府禁火令

为切实做好我县火灾预防工作，吸取历年火灾事故教训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防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风天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县安委办3月12日印发《新源县2019年春季大风天及清明节期间预防火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新安委办字〔2019〕13号）文件及4月5日伊州安委办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近期森林草原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伊州安委办〔2019〕29号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禁火令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从2019年4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在禁火期间上述野外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、焚烧民俗祭祀用品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（森林防火区内）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焚烧秸秆、田基

草、杂草、芦苇等；

（六）焚烧沥青、油毡、轮胎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和大气污染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严防火种入山、严控野外用火；

（二）检查清理村民房前屋后堆放的柴草，严防火灾发生；

（三）检查人员密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农牧区群众用火用电，及时排除隐患；

（四）全面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，实现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进林区、进牧区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、进景区；

（五）当风力达到四级以上时，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防火通知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辖区派出所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扑救火灾的准备。

五、凡违反本禁令者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火情报警电话：12119（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），119

